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167號

原　　告　林菊花

被　　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複　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7號遷讓返還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系爭確定判決附件編號D9所示之攤位（下稱系爭攤位）遷讓交還被告等情，並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963號返還攤位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然被告取得系爭攤位之原因，係其前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取得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執行分署）104年度遺稅執特字第32338號行政執行事件中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4907建號、21204臨時建號建物（下分別以建號稱之）之權利移轉證書，因系爭攤位為21204建號之一部，而21204建號係由訴外人張全發於57年間出資興建，張全發興建完畢後，將21204建號之各攤位出賣予各攤販，伊因之取得系爭攤位；惟高雄執行分署誤將21204建號列為訴外人陳鬧化之財產並對之執行，後由被告拍定取得21204建號，因21204建號實為張全發所有，高雄執行分署將之拍賣，係拍賣第三人所有之物，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

力，被告縱取得高雄執行分署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亦無法取得21204建號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伊自得代位張全發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攤位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向原告確認其起訴意旨之真意後，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時係主張系爭攤位為其所有，故依本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對原告之執行程序，並聲明求為系爭執行程序就原告所有之系爭攤位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本院卷第394頁）。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本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申言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物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第三人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該第三人即屬執行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即，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必須是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執行債務人自己本身如認其責任財產或執行權利受到侵害，自應循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救濟，自不得以「第三人」自居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經查：

（一）被告曾主張系爭攤位為其所有，原告無權占有系爭攤位，爰依民法第767條（建物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第184條、第179條等規定，訴請原告應將系爭攤位遷讓交還被告，並自108年3月27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攤位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000元；經系爭前案審理後判認系爭攤位為21204建號建物之一部，21204建號建物係4907建號建物之附屬建物，而為4907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範圍，4907建號建物（含21204建號建物、系爭攤位）原為陳鬧化所有，嗣經被告拍定取得，4907建號建物（含21204建號建物、系爭攤位）並非「中正市場代表人張全發」

所有，原告並無權占有系爭攤位，而判決原告應將系爭攤位遷讓交還被告，並自108年3月27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攤位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3000元，並告確定；嗣被告並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程序執行中，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明確。

（二）查本件原告既為系爭前案之當事人，自應受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而原告為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顯非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如其認責任財產或執行權利受到侵害，自應循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救濟，否則自應忍受執行。本件原告以「第三人」自居而依本法第15條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揆諸前揭意旨所示，於法顯有未合，應裁定予以駁回。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　記　官　蔡佩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